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靜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25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0136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UVFWYB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「115年度新北市學
童護眼方案-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」，請各校轉知家長
可帶學童至合約醫療院所接受醫師每年1次免費「完整視
力檢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局115年1月19日新北衛健字第1150103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本市學童高度近視率爰辦理旨揭計畫，提供就讀或
設籍本市之國小1至6年級學童及經本市幼兒園健康檢查疑
似視力異常中、大班學童免費視力檢查。
- 三、幼兒園中、大班學童家長需持「學齡前兒童護眼方案轉介
單暨家長通知及同意書」；國小1至6年級學童家長可逕至
合約醫療院所索取並填寫新北市學童護眼方案視力檢查個
案紀錄表後，即可進行每年1次免費視力檢查，更新資訊請
至衛生局網站查詢（<https://reurl.cc/W8MMn9>）。



四、旨揭方案須配合視力檢查標準作業流程，建議配合點散瞳劑，較能量測準確之裸視視力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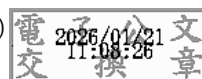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「新北市學童護眼方案-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」1份。

六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衛生局承辦人吳先生：(02) 22577155分機1733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，請轉知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有關中、大班學童經幼兒園健康檢查疑似視力異常，可每年1次免費視力檢查訊息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